

永安市民政局文件

永民〔2025〕4号

永安市民政局 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

2024年以来，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严格按照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-2025年）》和《福建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的工作要求，结合民政实际，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。现将相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主要举措和成效

（一）坚持法治引领，履行民政职责

1. 兜准兜牢基本民生底线。及时足额将各类社会救助保障资金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，2024年发放低保、特困、孤儿和事实

无人抚养儿童、残疾人、高龄老人等困难群体补助资金 5700 多万元，筑牢救助底线。

2. 养老服务水平持续提升。完成 1 所嵌入式养老机构和 8 所长者食堂项目建设。完成失能特困集中照护中心项目建设并投入运营使用，总建筑面积 1890 平方米，新增床位 100 张。完成城乡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建设，总建筑面积 21460 平方米，设置床位 450 张。印发《关于推进乐龄学堂项目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永民〔2024〕11 号），完成 13 个乐龄学堂建设，“共学、共伴、共餐”活动有序开展。

3. 儿童关爱保护持续强化。继续实施“福蕾行动计划”关爱行动，以购买服务方式开展“关爱留守（困境）儿童”服务项目，全年开展关爱活动 40 场次，心理疏导 85 人次，受益儿童 929 人次。配合市专门教育委员会完成两批次 17 名未成年人异地接受专门教育的报批送校工作，我市发生涉未成年人警情明显减少，帮扶措施取得明显成效。

4. 基本社会服务持续优化。弘扬改革创新精神，联合永安市司法局公证处创新推出婚姻家庭公证服务模式，有效提高群众办事的便捷性。联合市妇幼保健院推出“婚登+婚检”服务，在窗口设置婚检宣传点和抽血点，方便新人婚前优生优育咨询和医学检查。开展社会组织 2023 年度年报年检工作，参检率 92.6%，审查率 100%，连续三年在全省年报审查质量抽查检查中未发现

问题。推动全市行业协会商会为会员企业减费 49.24 万元，惠及企业 255 家。引导社会组织参与“消费帮扶行动”，帮助销售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545.8 万元。深入实施“乡村著名行动”，采集地名信息 783 条，规范地名命名更名 92 个，制作安装二维码门牌地址 5934 个。完成 1 条市内县级和 5 条乡级界线联检工作，全年未与周边县市区发生边界争议和群体性纠纷事件，平安边界建设进一步深化。

（二）规范行政行为，严格文明执法

1. 完善行政监督管理制度。一是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全流程管理。严把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关，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水平。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，完成 1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。二是自觉接受人大、政协监督。积极主动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，按照“100%落实、100%沟通、100%满意”的办理要求，严格规范建议办理程序，做到了先调研、再沟通、后答复，所有建议均在规定时限内完成，办结率、满意率均达 100%。三是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。认真落实“三重一大”等集体议事工作制度，对本部门重要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、重大事项决策、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经局党组会、局务会集体研究，确保重大事项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、法治化。

2.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工作。一是规范开展行政执法工作。2024 年永安市民政系统开展行政检查 47 次，行政处罚 1 例。根

据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建设的工作要求，全面实施行政检查、行政处罚等案件线上办理。二是主动公开民政动态。2024年，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民政信息，其中涉及工作动态、政策法规、办事指南、通知公告等多项内容。严格执行“双公示”制度，各类行政事项公示率达100%。

3. 调整优化审核审批服务。一是严格遵循“六最”及“三集中、三到位”原则，落实“五级十五同”审批要求。动态调整“五级十五同”系统配置，事项从60项减至59项，并对办事指南进行细致核对，确保线上线下一致。将59个服务事项法定总时限1316工作日大幅压缩至承诺时限113日，审批流程优化。二是深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积极引导“网上办、掌上办、邮寄办”，共办理133件业务，其中123件全流程外网跳转办理，10件邮寄办。与建行合作推行“验资通”，3家社会组织受益于免验资减材料、减环节。同时实行“承诺办”创新服务，通过告知承诺制减材料38件，即办率达100%。三是推进“无证明城市”建设，通过数据共享等方式降低办事成本。我局全面清理证明事项，建立共享机制，推广告知承诺制6项，对部分社会组织登记事项实行“承诺办”，容缺办理或免提交证明材料。

（三）提高思想认识，强化学法普法

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年度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，组织学习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

的意见》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等党内法规，不断夯实全局党员干部纪律意识、规矩意识及依法依规进行决策的思想基础。全面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推动民政普法活动走深走实，联合相关部门深入学校、社区开展法治宣讲，以深入浅出、图文结合等方式讲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》《地名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等法律法规，让群众真正认识到学法、懂法、守法、用法的重要意义。

二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情况

局党组书记、局长作为单位主要负责人，切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局年度中心工作。一是严格落实第一议题、“三会一课”等制度，组织集中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、习近平法治思想等，引导全体干部职工树牢法治观念、强化法治意识；二是充分发挥局党组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领导作用，以局党组会议、局务会议等形式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有关重大问题，研究审议民政政策文件和改革措施；三是专题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，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将履行法治政府建设职责情况纳入局领导班子年终述职内容。

三、存在问题

一年来，我局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，取得了较好的成绩，但仍然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：一是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不够深入，不够系统；二是联合执法机制仍需完善，法治宣传形式有待创新。

四、下步工作打算

1.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强化党对民政法治工作的全面领导，加强普惠性、基础性、兜底性民生建设，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。

2. 健全行政执法机制，继续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，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，完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等执法制度。

3. 创新开展普法宣传，以民政服务站、民政服务机构、社会组织等为宣传阵地，利用新媒体、新技术广泛深入宣传民政领域法律法规政策。

